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八四二 八七七

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星期一）

目 錄	頁
委託古勵志處理裕民財務案決定合理	1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欺詐問題發表諮詢文件	4
香港建立健全規管環境	5
教署通告各校預備風季來臨	5
港幣匯率指數修訂	7
東南九龍周三暫停供應沖廁水	7
水塘存水數字	7
外匯基金運作	8

委託古勵志處理裕民財務案決定合理

律政司馬富善今日（星期一）表示，根據律政署負責檢討有關裕民財務一案，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收費問題的內部稽核小組調查結果，律政署在古勵志離開該署後委託他處理該案的決定是合理的。

馬富善今日在立法局司法行政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發言時表示，以副首席檢察官宋文偉為首的內部稽核小組提交的報告，亦對以非標準方式委託古勵志的決定表示贊同。

律政司表示，報告發現事實上，古勵志從來沒有申報收費達一天十八小時。

他表示，在報告檢討期間的七百六十二個工作日之中，古勵志申報時數每天在十三個半小時或以上的，僅為二十三天。

他補充說，除了一次因不留神而多付出了一萬三千二百元外，並無證據顯示署方所付出的比議定的費用為多，亦無證據顯示所申報的工作時數根本沒有其事。該筆多付的費用將從未付的費用中扣除。

馬富善表示，該報告指出刑事檢控科的高層管理人員也曾關注有關費用持續上升一事，並曾採取若干措施，令有關費用得以大幅減省。

另一方面，馬富善表示，該報告：

- * 相信批准用以聘用古勵志的基本訟費和作為預聘費的收費率過於優厚；
- * 指出影響古勵志收費水平的主要因素不在於收費率，而在於所花的時數；
- * 認為古勵志的收費應在受聘用的六個月左右以按日計算或按月計算設定上限；
- * 表示與大律師商議收費沒有政府委託律師參與，導致其後對他們的委託條件及收費條件產生誤會；
- * 相信委託律師行並未獲律政署告知必須對大律師作出的監管及指示；
- * 相信律政署批准根據收費單付款的程序有不妥善之處；
- * 相信律政署內部的財政預算管制安排不足。

馬富善又表示，在收費率及設定上限這兩項重要問題上，宋文偉的意見，與胡俊康及委託古勵志的律師行的意見，明顯有分歧。

馬富善表示，宋文偉在報告清楚指出，在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辦案時，會涉及磋商及決定等問題，這些問題並無硬性規定可循，而有關律師亦可有不同的意見及意願。他強調他的意見也只是事後孔明。

馬富善補充說：「此點正道出了處理此事的難處：即如何能從分歧的意見中，作出公平、最終及確實的判斷。」

「在處理刑事案方面，胡俊康及郭兆銘從前是（現在也是）十分資深及有經驗的律師，對於這宗大型案件的處理過程及進展，亦最為熟悉。」

「我認為在作出決定幾年之後，才由我作事後批評，不是適當的做法，況且對於應作出甚麼決定，根本亦無硬性規定可循。」

馬富善表示，爲了衡量這些不同觀點的論據，應該研究，爲每日可收取費用的工作時數設定上限的安排實際上會有甚麼效果。

他說：「若果每個合理工作天可收取費用的工作時數爲七個半小時，假設大律師每月只工作二十五天，而在香港法院出庭的每天較低費用爲一萬五千八百元的話，在頭十六個月內支付給古勵志的費用總額便會是一千五百二十八萬一千五百六十二元。」

「如果上限只是在頭六個月後才設定，付出的款項便會達一千六百二十四萬一千零九十九元。」

「這數額與實際付予古勵志的款額（一千七百一十萬元）相差不大，就算真的設定上限，有關方面亦要考慮此舉對工作時數、案情進展及人手數目等各方面的影響。」

馬富善說：「因此，設定上限未必一定是萬應萬靈的解決辦法。此點也道出了當時須作出決定的人士所要面對的困難。」

馬富善表示，綜觀裕民財務案的來龍去脈來審視這份報告，無論如何衡量，該案各方面所涉及的工作均十分繁重。

他指出，律政署確實希望該案能有所進展，但卻也不能不惜代價。馬富善說：「舉例來說，曾經有一個階段有人建議委託四位大律師辦理該案而不是三位。如本署接納這建議，所需費用自然要高得多。」

「報告清楚表明本署已盡力控制費用，成績亦相當不錯。」

律政司補充說，律政署認為不應過分着眼於減省費用這方面，以免令維護法治及執行刑事審判方面的工作受到嚴重打擊。

他說：「如果有一天，那些身負重任，本着誠信謹慎的態度去作出檢控決定和執行有關決定的人，因為在費用問題上受到過分抑制，以及因害怕執行職務會受罰而不履行他們的職責，那實在是很可悲的現象。」

「我這樣說，當然並不表示倡議任何檢控部門不去考慮有關費用、良好內部管理及責任等問題，但我們也不能讓刻板 and 公式化的費用規條凌駕於刑事審判工作之上。」

關於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辦案制度的程序事宜，馬富善表示，他和該署同事會仔細研究報告內有關程序及財政預算管制安排方面的意見，並會在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刑事案時，研究委託律師行所應扮演的角色。

至於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辦案的一般程序，馬富善認為議員大概亦已知道核數署署長上星期曾發表一份報告書，提出若干建議。

他說：「上述兩份報告書均有指出應予改善之處，有關建議，我亦甚表同意。事實上，律政署自本年一月起，已採取措施改善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辦案的程序。」

該等措施包括：

- * 將每宗案件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原因記錄在案；
- * 將所有與大律師就委託處理案件而聯絡的事宜記錄在案；
- * 對於以非標準方式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案件，將甄選某位私人執業大律師的原因，以及接洽事宜記錄在案；
- * 成立由兩名副刑事檢控專員組成的甄選小組，負責就以非標準方式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案件，甄選私人執業大律師及與他們接洽；
- * 對以標準方式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的案件，設立費用評估制度，從而令大律師受聘的費用與有關案件的所需時間及複雜程度相稱；
- * 對大型複雜案件設定每月費用的最高上限，以每名大律師或以每宗案件計算。倘費用超過上限，須先經律政專員批准，並須知會律政司；及
- * 如在例外的情況下，費用按每小時支付，有關私人執業大律師須提交詳盡的工作紀錄，以供律政署核對所申報的時數是否合理。

馬富善表示，對於改善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處理案件的制度，律政署無時或忘，並經常檢討該制度的運作情況。

他說：「我會仔細研究核數署署長的報告和這份報告，以尋求進一步改善的方法。」

完

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欺詐問題發表諮詢文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今日（星期一）就「訂立一條毋須憑藉另一條罪行便可以將被告入罪的欺詐罪行」發表諮詢文件。該文件旨在引發公眾人士就該委員會初步建議應於香港制定新的欺詐罪行一事提出意見。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施道嘉發表該文件時解釋，香港目前並沒有訂立一般性的欺詐罪行，代之的是《盜竊罪條例》下訂有若干與欺詐有關的特定罪行（例如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他指出，假如有兩名或以上人士涉及有欺詐成分的行爲，便可控告他們串謀詐騙。然而，由於缺乏一條特定的欺詐罪，由一個人單獨行事的同類欺詐行爲，除非是屬於《盜竊罪條例》所訂的罪行之一，否則是不會構成罪行的。

施道嘉稱，香港和英格蘭在這方面的法律均受到批評。批評指出，假如某項行爲由一個人作出乃屬合法，但由多於一人協議作出卻屬違法，這是不合邏輯的。此外亦有人批評串謀詐騙罪的涵蓋範圍，指該罪行可能包括幾乎每一種不誠實行爲。

他說，雖然英格蘭和香港均沒有把欺詐作為一般性的罪行處理，但不少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訂有這罪行多年。他又說：「那些訂有欺詐罪行的司法管轄區的經驗證明這做法很成功，而且易於為行外人土和律師所理解。」

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訂立一條新的欺詐罪。假如某人以詐騙手段誘使他人採納某種做法，導致（a）他人蒙受實際或潛在的失利；或（b）詐騙者因此而得益，該人便可被控欺詐罪。使用詐騙手段者必須知道或相信其欺騙事情是虛假的，而且必須意圖令受害者會因為相信有關事情是真實而作出某些行爲。

法律改革委員會籲請公眾人士最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諮詢文件提交意見。任何人士如欲索取該諮詢文件，可與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四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聯絡。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可郵寄上址或以圖文傳真：二八四五 二二一五致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收。

完

香港建立健全規管環境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今晚（星期一）表示，香港所建立的一個健全的規管環境，對本身繼續發展為國際財經中心的地位是有利的。

麥高樂爵士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成立六周年紀念酒會上致辭時說，香港的規管制度無可避免地不時受到考驗，而最近期的是霸菱事件。

他說：「證監會對這次事件的迅速和有效的處理，足以清楚說明現有規管制度的穩健，以及證監會、各交易所和結算所的豐富經驗及高度專業水準。」

「它們迅速和技巧地處理了該問題。」

麥高樂爵士說，香港未來將面對多項挑戰，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就是保持香港對其他市場的競爭力。

他說：「要應付這項挑戰，我們必須能夠迅速適應新市場的實況，並繼續保持警覺，維持及促進香港市場的健全運作。」

「我深信各位定能勝任這項工作。」

完

教署通告各校預備風季來臨

教育署今日促請各幼稚園、學校及家長留意在熱帶氣旋及持續大雨影響下，教育署作出的特別措施。

當三號風球懸掛時，教育署會透過電台及電視台宣布所有幼稚園停課。

而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時，教育署會公布所有學校停課。

當暴雨警告系統，即以綠、黃、紅、黑色作為信號的警告系統生效時，教育署會在「紅」色或「黑」色警告信號發出時，宣布所有學校停課。

教育署發言人說：「教育署會盡可能在早上六時十五分前，向上午校與全日制學校，及於上午十一時前向下午校及設有下午班的全日制學校發出學校停課的首次公布。」

「如三號或八號風球懸掛，或是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學童已在上學途中，校方應安排教師及員工在校照應、看管學童，直至他們安全離校返家為止。」

發言人提議各校應預先制定一套應急計劃，以應付由於天氣情況急劇惡化而學校需要停課或暫時停課的情形。

學校更應在每一學年開始時，知會教職員、學生和家長在惡劣天氣下所採取的措施。

發言人說：「如某地區因天氣惡劣影響路面情況、出現山泥傾瀉或是交通服務不足，家長應自行決定是否安排子女回校。」

「假使所屬地區的天氣或路面情況可能影響學生在回校及返家途中的安全，各幼稚園及學校校長亦應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停課。」

發言人提議學校應為因天氣或道路情況惡劣以致無法返校或遲到的學生，另行安排校內測驗或考試。

學校應向家長保證他們的子女在這種特殊情況下不會受到處分。

教育署發言人表示，每當三號風球懸掛或黃色暴雨警告發出時，教育署的緊急事務隊會在上課日的上午五時至下午六時當值。

去年教育署緊急事務隊曾展開十七次運作，其中十四次因發出暴雨警告，另外三次則因為風球懸掛。

完

港幣匯率指數修訂

香港統計月刊一九九五年四月號刊載一篇「港幣匯率指數的修訂」的專題文章。

政府統計處編製的港幣匯率指數（簡稱「港匯指數」）顯示港元相對於一籃子選定貨幣的整體對外價值。統計處最近就港匯指數進行了檢討工作，並由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公布一套新港匯指數系列。該篇文章闡述編製該指數的各種概念和新系列所作的修訂。

香港統計月刊一九九五年四月號現已公開發售，每冊售價五十元，可在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或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十九樓政府統計處刊物出版組購買。如欲按期訂閱可與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組安排，電話：二五九八 八一九四。

完

東南九龍周三暫停供應沖廁水

東南九龍區部分樓宇的沖廁水供應星期三（五月三日）上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暫停，以便進行維修工程。

受影響範圍包括紅磡、土瓜灣、啓德機場、東頭、黃大仙、樂富、九龍城、橫頭磡、竹園、九龍塘、九龍醫院、馬頭圍和馬頭角。

完

水塘存水數字

截至今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本港各水塘之總存水量共為三億八千五百七十萬零九千立方米，佔總容量百分之六十五點八。

去年同期各水塘之總存水量為三億八千六百萬立方米，即總容量百分之六十五點九。

完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五年五月一日

	百萬元計
開市戶口結餘	二一六六
收市戶口結餘	二四三八
改變原因：	
貨幣市場活動	增四零五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	減一三三
時間	累積改變 (百萬元)
上午九時三十分	增三六八
上午十時	增三六八
上午十一時	增三六八
正午十二時	增三六八
下午三時	增四零五
下午四時	增四零五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四點二五厘	六點二五厘

港元外匯指數 (TWI) : 118.6 *+0.0* 1.5.95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限	息率
一星期屆滿	六點一六厘
一個月屆滿	六點一三厘
三個月屆滿	六點零九厘
六個月屆滿	六點零九厘
十二個月屆滿	六點二八厘

外匯基金債券／香港政府債券

期 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十九個月	二六一一	六點九零厘	一零零點五四	六點六三厘
二十二個月	二七零二	七點五零厘	一零一點四七	六點七三厘
三十個月	三七二零	七點二五厘	一零零點八零	七點零一厘
三十六個月	三八零四	六點九零厘	九十九點五二	七點二一厘
五十九個月	五零零三	七點七五厘	一零零點五五	七點七五厘

總成交額

二百六十七億零七百萬元

完